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3: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李育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，由曹绮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

名委员会委员，上述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绮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

3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